

#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放管服”组办〔2021〕15号

## 关于印发濮阳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将《濮阳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濮阳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我市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住宅室内、村民自建住宅装饰装修除外）活动的管理，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维护装饰装修市场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报建管理

（一）符合要求的装饰装修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豫工程改革办〔2021〕5 号文要求，3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装修人应当依法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工程项目建筑装饰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发包的应当随主体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再次进行装饰施工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规范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程序。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新建、改扩建及既有建筑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时，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无需提供土地证。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除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外，还须出具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饰装修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 3.不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不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或在工程装修装饰时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不需提供相应规划手续。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依法提供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意见）；对其他工程的装饰装修，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5.申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单位出图章和设计师专用章。其中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机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改为提交由房屋实际所

有人（租赁的须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确有必要拆解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6.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7.施工合同；

8.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承诺书；

## **二、加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市场行为及从业资格管理**

装修人应当将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依法签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和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还应当依法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装饰装修施工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证以及施工人员的上岗证不得转让、出借、

出租、涂改、伪造和复制。

### 三、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

(一) 严格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后，各级装修装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同步进行质量监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规范和标准进行。

(二) 规范开展装饰装修施工活动。1、原有房屋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2、未交付使用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或由消防要求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在施工前将施工图送原图纸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出具载有消防审查合格意见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3、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设计施工，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装修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隐蔽验收，未经隐蔽验收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4、对所选用的防火装修材料进行抽样检验，特别是阻燃处理、喷涂、安装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完成后进行现场抽样检验。5、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禁止拆、改承重墙，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禁止将雨水管道

用于排放生活污水；禁止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禁止其他影响建筑物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6、建筑装饰装修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产品标识，并符合有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有关标准。7、涉及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将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物配件送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有害物质的含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四、加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装饰装修项目开工后，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应当同步进行安全监督，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重点监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进行脚手架、幕墙、临时用电、施工消防等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装饰装修施工作业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废水、粉尘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危害。运输、装卸、储存建筑材料，建筑渣土和各种废弃物品，必须采取严密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废料，做到工完场清。

#### **五、加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竣工验收管理**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竣工后，装修人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和消防验收。简化消防验收程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装饰装修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由局相关职能科室依据质量监督站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现场评定合格意见出具消防验收审批意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停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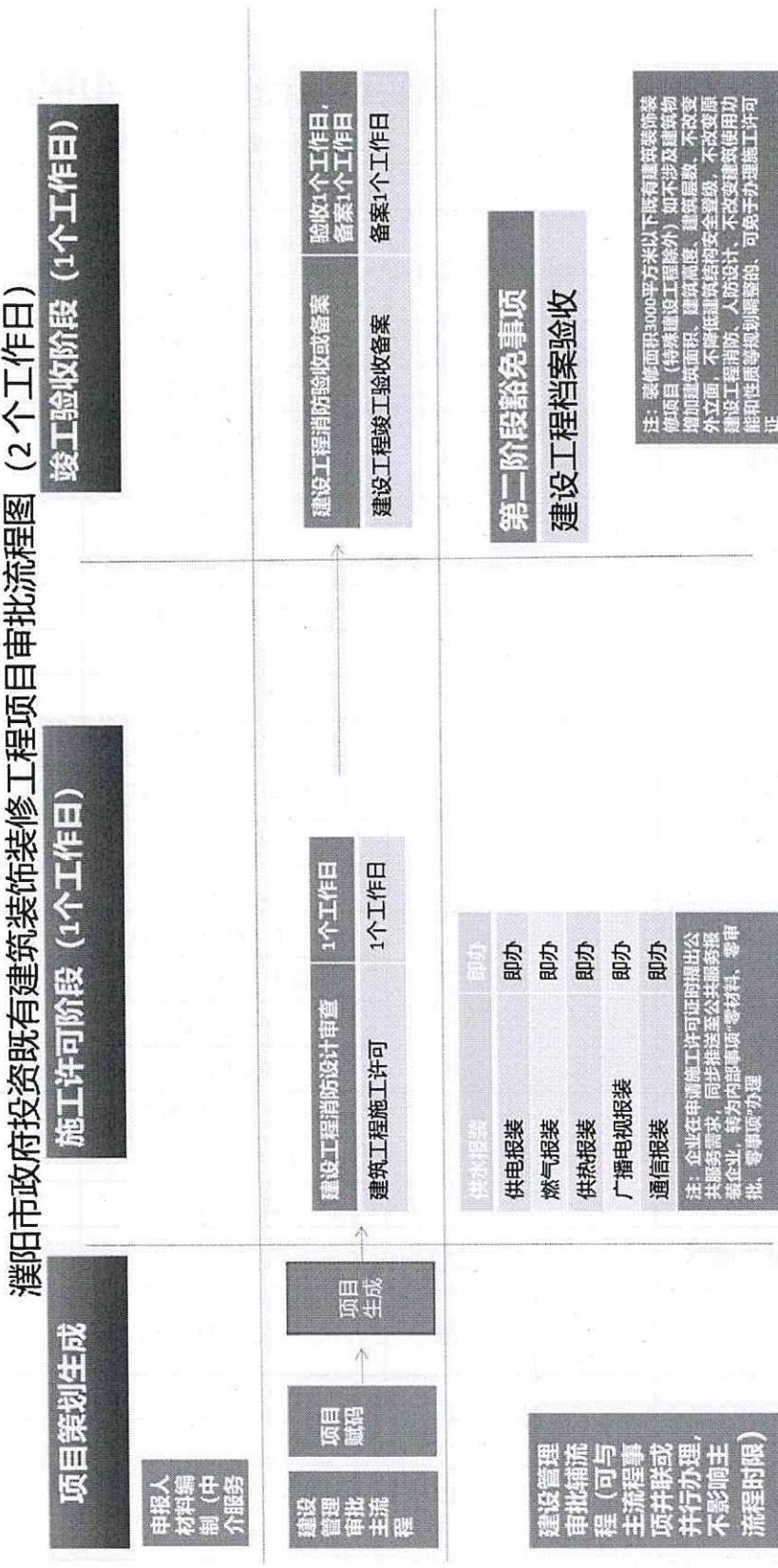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新建、改扩建及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许可申请表  
2. 濮阳市政府投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3. 濮阳市社会投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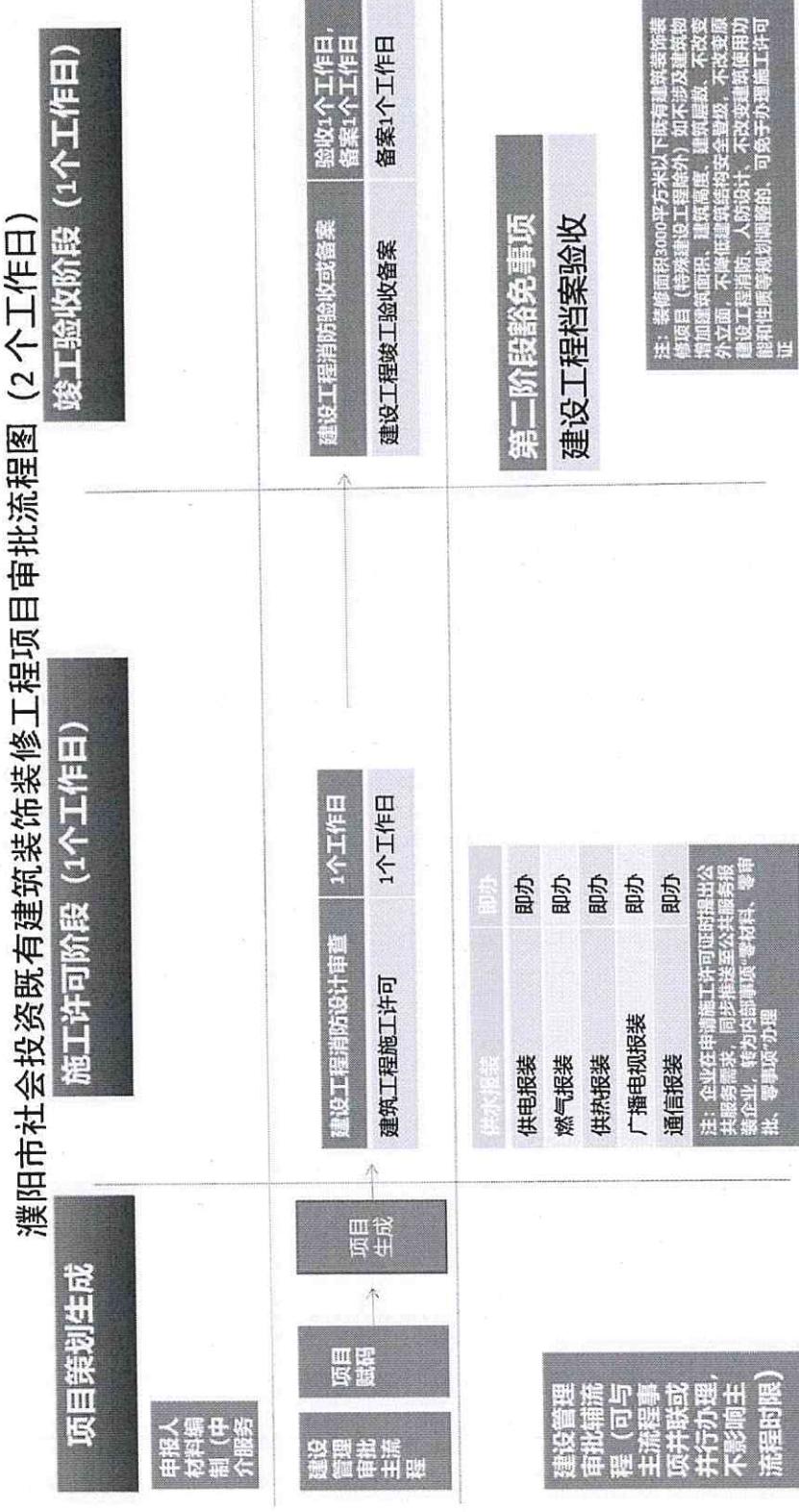
**新建、改扩建及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址				工程用途	
审图完成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万元)	
土地证编号(或不动 产权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或工程总承包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	建筑面积(平方米/米)			层数	
名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合计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附件 3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